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工南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庆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原告起诉请求：[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7000元；2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以工程款37000元为基数，支付占用资金逾期付款利息4612元，利息自2022年5月27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0月10日，按照LPR年利率3.70%的标准计算。占用资金利息，请求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；以上暂共计：41612元；3.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